

| | |
|---------|-----------|
| 高雄市醫師公會 | |
| 收 | 106年4月14日 |
| 文 | 字第546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Email：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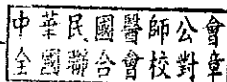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議針對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等四癌篩檢的陽性個案追蹤，其回診當次的醫療費用應由國民健康署給付，健保署代收代付並設定代碼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4月6日國健癌字第1060300266號函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4月5日健保醫字第106008072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國民健康署函復重點略以：目前四癌篩檢結果多屬陰性個案，僅提醒接受後續定期篩檢未要求回診，因此不會產生醫療費用。對少數陽性個案之追蹤，皆需仰賴醫療人員專業依其病況判斷，並就個案情形施予檢查、診療，屬醫療行為，爰此費用係由健保署支付。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重點略以：有關建議就旨揭個案設定代碼一事，如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意給付該等個案追蹤回診當次醫療費用，並請中央健保署辦理代收代付之行政協助事宜，中央健保署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四、本函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本=1. 轉知會員

2. 刊網站

理事長 邱泰源

康維敬 4/14/2017

如檢
王欽
106/4/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74
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02)25220787
電子郵件信箱：eve25apple@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06030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四癌篩檢陽性個案回診當次醫療費用所提建議，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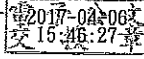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06年3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377號函。
- 二、感謝貴會支持四癌篩檢，透過該等計畫自民國99年至103年共提供2,385萬人次的癌症篩檢服務，合計發現19.5萬名癌前病變與5.6萬名個案。並予以適當處置或治療，可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保守估計一年至少可減少健保費用約26億元，並有效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降低健保署醫療支出，本署依國際實證對符合資格民眾提供：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四癌篩檢並予以補助。
- 四、目前四癌篩檢結果多屬陰性個案，僅提醒接受後續定期篩檢未要求回診，因此不會產生醫療費用。對少數陽性個案之追蹤－腸癌篩檢做進一步之大腸鏡檢；乳癌篩檢需進行超音波、放大攝影或組織切片；口腔癌及子抹篩檢需視情況做治療或組織切片，皆需仰賴醫療人員專業依其病況判



斷，並就個案情形施予檢查、診療，屬醫療行為，爰此費用係由健保署支付。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市醫師公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李佩純(02)27065866轉2653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80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本署針對「預防保健—四癌篩檢（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之陽性個案追蹤回診當次醫療費用設定代收代付之醫令代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378號函。
- 二、有關建議本署就旨揭個案設定代收代付之醫令代碼一事，如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意給付該等個案追蹤回診當次醫療費用，並請本署辦理代收代付之行政協助事宜，本署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2017-04-05文
交16:撥:02章



1060080727